（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天目社区 35-01 地块公共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

发包人: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目社区 35-01 地块公共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目社区 35-01 地块公共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 。

2. 工程地点：**东至龙盛福新里小区和福新面粉一厂旧址，南至光复路，西至共和新路，北至恒通东路**。

3. 工程批准文号：**静安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目社区 35-01 地块公共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及文号静发改投{2025}46 号。**

4. 资金来源：区基金预算资金（财政资金 100%） 。

5. 工程内容：新建绿化、园路、场地铺装、配套建筑及地下公共停车场，同步实施景观小品、给排水、电气照明等附属工程。项目新建绿化种植面积 3886.68 平方米，园路及场地铺装面积 1499.94 平方米;新建配套道班房建筑面积 200.02 平方米，公厕建筑面积 83.95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 1538.29 平方米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的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6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 100%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零贰万柒仟壹佰贰拾伍元整(¥24027125.00元)（含税），其中除税价【22043233.94】元，税率为【9】%，增值税额【1983891.06】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为22650634.49元，措施项目费用762835.55元(其中安全、文明、环保、临设四项费用合计312835.55元)，人工费用4531110.01元，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元，暂列金额5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剑云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武定路 1128 弄 16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人：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101067402575730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09133136825B

地　址：静安区武定路 1128 弄 16 号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 66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62188586　　电　话：021-5665780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第二支行

账　号：　　账　号：3100150250005545364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内容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此处可省略，也可在合同签订时，自行调整。）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21-64390000；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设计单位联合体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都赛肯思创享生活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设计甲级 ；

联系电话： 021-64281588& 13818350229；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采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上海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书，以及上述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各部委、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本工程使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若上海市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如上述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其他特殊要求：___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解释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第二

部分通用条款约定。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优先顺序同协议书，日期较新的优先级较高。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危险性较大分部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维稳措施等）；年、季（如有）、月、周工程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施工报告；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和装配图等；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招标采购计划（如有）；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招标采购计划等（如有）。承包人提供的加工图、大样图和装配图等仅用于现场施工，均不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与对应的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14个工作日内。

1.5.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参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约定

1.6 交通运输

1.6.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约定：以项目现场的施工大门及临时围挡（如有）为界

1.7 知识产权

1.7.1 知识产权的其余条款参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相关约定，不再赘述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8.1 工程量可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相关单价措施费按比例调整，相关总价措施费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联系电话：＿＿＿＿＿＿；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参见发包人授权委托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移交日期不晚于开工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仅提供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及排水的水源、电源、排水接口，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到施工场地，安装计量表具，并承担接入费用及用水用电排水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有关施工资料的归档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包括专业分包工程）。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套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费用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按照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4套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拆除清理和复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朱剑云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协调等事宜。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等剩余条款如有需要另行约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本项目全部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保留追加经济处罚的权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其他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已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及相关设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中

4.2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梁秦；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1014567；

联系电话：18684961022；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至少提前5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达标率100%，承包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参照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为承包人。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上海市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和

质量保证措施，工期目标和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措施，维稳措施，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方案，与参建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服务方案，消防（若有），安保措施及应急预案，季节性施工方案，现场组织管理机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施工总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和工程材料（设备）的招标采购计划（若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10 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待定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之日前 7 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之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之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天计算，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二进行处罚。逾期竣工超过 20 天，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立即清场，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清场通知后 3 天内撤场，且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重新招标损失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报送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遵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发包人要求设置，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发包人要求设置，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发包人要求设置，承包人自行解决。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发包人要求设置，承包人自行解决。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结算时，工程量均按实调整（除合同文件要求包干的项目）；

工程量清单中“暂估材料”，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财务监理方四方书面签证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管理费、利润等按照投标时的费用不作调整。措施项目按项报价的不受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的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暂估金额如发生，经协商后确定计价办法,另行结算；零星工作项目费今后按现场的签证进行结算。

因发包人原因增加（或减少）招标实施内容或者增加（或减少）使用功能，并经政府相关机构部门确认，可视为工程变更，调整合同总价，最终结算不可超过概算批复金额中建安工程费，若超过此金额，则按此金额计。

承发包人均有对本项目控制在审核概算金额内的责任，承包人需在发生工程变更之前需及时预警，并提出合理优化方案。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变更估价付款程序：竣工结算后一并支付。

承包人所有漏报项，一律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此部分不予计量计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无或另附。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参见通用条款10.7.1）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通过比选、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1.2 其他约定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对现场有充分的熟悉，了解，对于保护路面，地下管网，交通影响，交通安全，现场保护等由于现场条件产生的费用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时不作任何调整。

2、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履约担保后，在合同生效，且付款流转审核完成后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 30%（预付款中包括措施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100%），办理银行保函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施工承包人应出具由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履约保函，担保额度为施工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移交接管之日止。工程移交接管后，发包人向施工承包人无息退还剩余金额的履约保函。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安全文明措施费的费用不扣回，其余部分在支付进度款时在 工期前 6 个月等额扣回，如本期支付进度款金额小于扣回预付款金额，则未扣全金额延续至下个月一并扣回。预付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比例以元为单位取整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另行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进度款支付以万元为单位取整去尾支付。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其计算周期为上一个月的16日至当月的15日。月度进度款的支付比例，为该月度经核验批准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不含签证和变更）人工费按验工计价软件中人工费按实支付（且不低于已完成价款的 15%），每个月的预付款按同比例扣除，扣完为止。当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70%时，暂停支付进度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5%。

（3）当全部工程交付使用、资料备案、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4）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支付剩余尾款。

（5）实际付款进度按照财政资金计划执行。

12.5 农民工工资专户：

“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乙方应开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专户用以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且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本专户内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可用予施工其他内容，待本项目审计结束，乙方需提供农民工工资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承诺书。”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的通知要求，工程款（进度款）中人工费的支付，在每月承包人的工程款（进度款）中拆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人工费专用账户内。“（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或降低对专业分包单位的预付款支付；（2）上述提交详细的当月完成工作量中应包括所有指定分包单位完成的工作量，承包人可要求指定分包单位事先提交有关当月完成工作量的工程进度款申请。① 总包服务费应按指定专业分包工程发生时，与指定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同时上报。②承包人收到工程进度款后，应根据指定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③承包人由于沟通、协调不力导致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未能及时上报当月已完工作量或应支付而未支付指定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由此发生工期延误等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3）

上述提交详细的当月完成工作量中还应包括措施项目中的工作量，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与投标报价承诺的价款，如实上报当月已完措施项目的工作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另行约定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内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协商 。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包含专业分包工程）2 份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价单位，收到发包人转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实，并出具审价意见。根据审价结果，如承包人上报的结算金额核减率超过 5%或发生核增，按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向审价单位支付审价费。

工程在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后，政府审计机构有权对双方已认可的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如

审计结果与双方已经认可的结算审定价有差异，双方同意按照审计结果调整结算造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出具审价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

15. 养护期与养护责任

15.1 质量保证金

15.1.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2） 3%的工程审定价款；

15.1.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其余条款参见《工程质量保修书》，此处不赘述。

15.2 保修：参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承包人违约

16.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齐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时间退场，不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等其他事项。

16.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支付违约金或罚金，2，继续履约的，可采取赔偿损失，延长养护期，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另行约定。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保险，并承担相关费

用，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办理完保险后需向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提交保险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供应商等）需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除其以外其他人在工程范围内的意外或伤亡，无论该人员是否受雇于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供应商等），皆需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需保障发包人免遭任何有关的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需投保相应的保险，并缴纳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另行商定。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无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苗木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履约担保

附件 7-1　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 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8　廉政协议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0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1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2　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附件 13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景观绿化面积（平方米）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苗木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苗木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合计总价：元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天目社区 35-01 地块公共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绿化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公章)：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安区武定路 1128 弄 16 号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62188586	电　话：021-56657802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第二支行
账　号：	账　号：3100150250005545364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朱剑云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冯刚		一级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刘慧娟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白燕凌		高级工程师	
质量管理	李强	质量员		
材料管理	游美云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徐紫嫣	安全员		
其他人员	吴斌	安全员		
	刘鑫	施工员		
	赵胜男	资料员		
	龚慧	中级园林绿化工		
	黄志强	高级园林绿化工		

附件 6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___年___月___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___年___月___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8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

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静安区武定路 1128 弄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蔡杰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1067402575730

电话：021-6218858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董崇天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133136825B

电话：021-5665780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453649

邮政编码：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

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静安区武定路 1128 弄 16 号

电话：021-62188586

承包人：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 668 号

电话：021-56657802

签约日期：2025.12.16

附件 10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盖章）　　承包人：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16

附件 11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

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盖章）　承包人：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12.16

附件 12 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1、上水管。

2、煤气管。

3、污水管和雨水管。

4、电力电缆。

5、通信电缆及光缆。

6、供油管。

7、供气管。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包人（公章）：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公章）：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 12月 16日

附件 13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建设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投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天目社区 35-01 地块公共绿地及地下停车场新建项目。

2、工程地址：东至龙盛福新里小区和福新面粉一厂旧址，南至光复路，西至共和新路，北至恒通东路。

3、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的工作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开工，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完工，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

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朱剑云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和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入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没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上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消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人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

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作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遏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9、其他未尽事宜：

(1)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2)认真履行安全责任，承包单位在签订本合同后，应认真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护预案。

(3)施工期间遇非常时期，如非典疫情、禽流感疫情等，承包单位应认真执行安全卫生、监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和措施。

20、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1、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级）、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2、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为违反本协议而造成

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单位：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单位：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2025 年 12 月 16 日